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郭怡伶

電話：077995678#3109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kuo102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33739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於校內宣導勿購買或食用未明確標示成分且來源不明的食品，避免對身體造成傷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向學生加強宣導勿購買或食用市面上販售未經查驗合格的食品、未明確標示成分且來源不明的食品（如：蠟瓶糖等），避免因食用不明來源的產品而對健康造成潛在風險。
- 二、另請教導學生購買食物時應注意來源、食品標示及有效期限，選擇標示清楚並具有食品安全認證標章（如：TQF等），且符合衛生安全的食物，進而提升對包裝食品的正确選擇能力，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920



11370825100